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博偉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4
8號、第3740號、第3768號、第3811號、第3812號、第3813號、
第3814號、第3815號、第3816號、第3852號、第3923號、第3944
號、第3945號、第3967號、第3968號、第4058號、第4141號、第
4142號、第4143號、第4144號、第4145號、第4167號、第4168
號、第4169號、第4170號、第4171號、第420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
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鄭博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辯論終
結，原定於同年8月5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